

关于对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众环专字[2021]060006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774 号）已收悉。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公司”、“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就落实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和名词释义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一致。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回复中涉及问题的标题部分	宋体（加粗）

问题一

请发行人：（1）进一步补充披露各业务类型 2019 年及 2020 年第四季度、12 月收入情况，结合销售费用说明 2019 年及 2020 年营业收入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进一步补充披露 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三、第四季度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信息设备销售的前五大客户情况，与报告期其余期间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等，列表详细说明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走访等方式的核查比例，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是否经过书面确认相关销售数量及回款金额；说明获取的证据，并对是否已取得充分适当的核查证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补充披露各业务类型 2019 年及 2020 年第四季度、12 月收入情况，结合销售费用说明 2019 年及 2020 年营业收入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进一步补充披露各业务类型 2019 年及 2020 年第四季度、12 月收入情况

收入确认存在季节性、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系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普遍特点。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29.18 万元、22,074.58 万元和 29,308.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59%、80.12% 和 79.9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下半年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半年占比	下半年占比	上半年占比	下半年占比	上半年占比	下半年占比
1	深南股份	002417.SZ	33.11%	66.89%	34.41%	65.59%	23.79%	76.21%
2	榕基软件	002474.SZ	34.65%	65.35%	43.86%	56.14%	42.58%	57.42%
3	华平股份	300074.SZ	40.53%	59.47%	35.94%	64.06%	31.39%	68.61%
4	易联众	300096.SZ	30.28%	69.72%	28.19%	71.81%	35.26%	64.74%
5	浩云科技	300448.SZ	24.70%	75.30%	33.77%	66.23%	29.00%	71.00%
6	信息发展	300469.SZ	40.51%	59.49%	45.12%	54.88%	33.39%	66.61%
7	博思软件	300525.SZ	20.91%	79.09%	24.41%	75.59%	20.32%	79.68%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半年占比	下半年占比	上半年占比	下半年占比	上半年占比	下半年占比
8	和仁科技	300550.SZ	36.27%	63.73%	42.20%	57.80%	37.03%	62.97%
9	佳发教育	300559.SZ	51.60%	48.40%	50.05%	49.95%	41.90%	58.10%
10	熙菱信息	300588.SZ	25.54%	74.46%	37.72%	62.28%	22.52%	77.48%
11	恒锋信息	300605.SZ	32.50%	67.50%	31.63%	68.37%	29.74%	70.26%
12	科创信息	300730.SZ	20.60%	79.40%	22.35%	77.65%	21.23%	78.77%
13	麦迪科技	603990.SH	28.91%	71.09%	36.12%	63.88%	35.56%	64.44%
14	开普云	688228.SH	27.16%	72.84%	22.60%	77.40%	29.69%	70.31%
平均值			31.95%	68.05%	34.88%	65.12%	30.96%	69.04%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下半年的收入占比平均值在 65% 左右，其中科创信息（300730.SZ）2018—2020 年下半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78.77%、77.65% 和 79.40%，浩云科技(300448.SZ)2018—2020 年下半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71.00%、66.23% 和 75.30%，博思软件（300525.SZ）2018—2020 年下半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79.68%、75.59% 和 79.09%，与发行人收入分布情况接近。发行人收入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分布情况具有一致性。

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第四季度各业务类型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年收入 (万元)	第四季度 收入(万 元)	第四季度收 入占全年收 入比例	全年收入 (万元)	第四季度 收入(万 元)	第四季度收 入占全年收 入比例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7,496.82	13,162.48	75.23%	18,922.05	14,380.93	76.00%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4,036.62	3,080.99	76.33%	3,575.43	2,933.58	82.05%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147.51	304.23	26.51%	1,667.58	561.21	33.65%
信息设备销售	13,988.32	6,107.61	43.66%	3,386.90	2,292.12	67.68%
合计	36,669.27	22,655.31	61.78%	27,551.96	20,167.83	73.20%

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第 12 月份各业务类型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年收入 (万元)	12 月份收 入(万元)	12 月份收 入占全年收 入比例	全年收入 (万元)	12 月份收 入(万元)	12 月份收入 占全年收入 比例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7,496.82	11,691.33	66.82%	18,922.05	12,851.12	67.92%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4,036.62	2,485.30	61.57%	3,575.43	2,636.11	73.73%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147.51	155.05	13.51%	1,667.58	270.67	16.23%
信息设备销售	13,988.32	4,537.64	32.44%	3,386.90	1,980.18	58.47%
合计	36,669.27	18,869.32	51.46%	27,551.96	17,738.08	64.38%

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67.83 万元和 22,655.31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0% 和 61.78%；2019 年及 2020 年第 12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738.08 万元和 18,869.32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38% 和 51.46%，发行人第四季度特别是第 12 月份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发行人收入分布情况主要系受其信息化建设服务的业务属性、政府及事业单位客户较多的客户结构的影响。发行人作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领域的客户提供各类信息化建设服务，发行人客户通常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中型国有企业为主，该类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及集中采购制度，采购招标和项目实施主要安排在年中和下半年，年底为项目终验和结算集中期，因此公司收入确认通常会集中在下半年，每年第四季度特别是 12 月份的收入占比通常较高。

针对报告期内完工并终验的主要项目，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其招标文件、项目合同、终验报告、收款凭证、发票、材料明细、主要材料的合同、出入库单、劳务及服务成本的合同、付款凭证、直接人工分配及归集表等相关资料，并将包括第四季度以及第 12 月份在内的 2019 年及 2020 年下半年完工并终验的主要项目的相关信息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2019 年下半年，发行人收入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数量为 44 个，收入金额合计为 17,873.55 万元，占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重为 64.80%，占 2019 年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0.97%。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收入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数量为 47 个，收入金额合计为 21,465.51 万元，占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重为 58.54%，占 2020 年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3.2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十、(二) 8、(4) 2019 年下半年确认收入主要项目情况”和“第八节 十、(二) 8、(7) 2020 年下半年确认收入主要项目情况”部分详细列示了前述项目的名称、项目金额、客户名称、合同主要内容、约定周期、终验条件、合同签订时间和终验时间，并对部分工期较长项目的原因进行了说明。

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和第 12 月份的收入占比较高，但相关项目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工期并无重大差异，实际实施周期与合同金额、项目规模、项目施工内容、项目难度等情况基本匹配，少数项目工期较长主

要是受客户施工环境或终验条件等影响而导致了工期延长，均有实际合理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以取得的客户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或按照阶段完成时点（指定期服务的日常维护，按月确认）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间准确，遵循公司一贯的会计政策，发行人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综上，因业务特点及客户结构等因素，发行人收入确认存在季节性，每年第四季度特别是12月份的收入占比通常较高。发行人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不存在人为突击确认收入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合理，收入确认符合行业规律和业务特点。

（二）结合销售费用说明2019年及2020年营业收入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各业务类型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7,496.82	-7.53%	18,922.05	42.35%	13,292.19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4,036.62	12.90%	3,575.43	52.23%	2,348.75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147.51	-31.19%	1,667.58	14.33%	1,458.58
信息设备销售	13,988.32	313.01%	3,386.90	39.27%	2,431.91
合计	36,669.27	33.09%	27,551.96	41.06%	19,531.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531.43万元、27,551.96万元和36,669.27万元，年度复合增长率为37.02%。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41.06%，受益于公司多年的业务布局，2019年收入规模增长迅速，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33.09%，主要系信息设备销售业务大幅增长。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收入分别增长39.27%和313.01%。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业务主要系公司在提供系统集成、软件、运维服务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信息系统设备供应商资源，公司系统集成、软件、运维的客户或其他存在设备采购需求的客户找公司采购信息设备。发行人与主要厂商合作历史较久，对行业内主要货源的供应有信息、服务和资金等优势，项目运作熟练，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各类型业务已经形成生态，彼此促进发展。同时，受益于政府批量集中采购等政策，以及伴随数字经济的不断深化，各行业的数字化建设不断提速，数据

中心建设高速增长，也带动了服务器、网络安全等相关产品需求大幅增长，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信息设备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88.75 万元、1,721.46 万元和 1,651.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6.24% 和 4.50%。发行人 2020 年销售费用金额下降，主要系受政府对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 26.41 万元、疫情下减少人员出行及接触导致差旅费用及业务招待费用合计减少 29.09 万元、重庆分子公司办公场地缩减导致水电房租费用下降 12.91 万元等因素影响所致。

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高于销售费用增长速度，这一方面与发行人提高管理效率，销售人员人均创收提升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具体情况有关：

1、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大幅度增加，首先受益于大额项目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金额项目数量、平均单个项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个项目收入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个数	平均单个项目收入（万元）	项目个数	平均单个项目收入（万元）	项目个数	平均单个项目收入（万元）
1,000 万以上	5	2,308.50	5	1,495.46	3	1,331.93
500 万—1,000 万	6	655.41	5	762.70	5	658.20
200 万—500 万	18	329.02	19	291.01	13	287.43
100 万—200 万	40	135.98	30	146.19	16	144.28
50 万—100 万	53	70.49	33	71.98	17	70.78
20 万—50 万	108	31.09	61	31.41	69	29.96
小计	230	-	153	-	123	-

注：20 万以下的项目较为分散，因此上表未予以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内 50 万元以下的小额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十、（二）13、小额项目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确认收入项目金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个项目收入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1,000 万以上	11,542.51	31.48%	7,477.28	27.14%	3,995.79	20.46%
500 万—1,000 万	3,932.43	10.72%	3,813.48	13.84%	3,290.98	16.85%
200 万—500 万	5,922.28	16.15%	5,529.26	20.07%	3,736.64	19.13%
100 万—200 万	5,439.35	14.83%	4,385.69	15.92%	2,308.44	11.82%

单个项目收入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50 万—100 万	3,736.04	10.19%	2,375.24	8.62%	1,203.33	6.16%
20 万—50 万	3,357.94	9.16%	1,915.73	6.95%	2,067.32	10.58%
20 万以下	2,738.72	7.47%	2,055.27	7.46%	2,928.94	15.00%
合计	36,669.27	100.00%	27,551.96	100.00%	19,531.4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分别为 21 个、29 个和 29 个，收入总额分别为 11,023.41 万元、16,820.02 万元和 21,397.22 万元，2019 年增长 52.58%，2020 年增长 27.21%，其中剔除信息设备销售业务后的项目个数分别为 21 个、26 个和 20 个，收入总额分别为 11,023.41 万元、15,993.27 万元和 15,080.97 万元，平均单个项目收入分别为 524.92 万元、615.13 万元和 754.05 万元，平均单个项目收入不断增长。由于销售费用主要为商务人员的工资、差旅、招待费用、中标服务费以及广告宣传费等，随着单个项目收入规模的增长，对应在业务推广支出、招投标服务等方面的成本占比会下降，如大型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率会相对降低，部分情况下大额项目还可能因为规模效应，比数量众多的小额项目更加节省差旅、人工等费用，因此大额项目的数量增加及规模扩大，会提升销售人员的业务效率，提高人均创收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项目的不断增加，主要系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1) 发行人持续专注于信息化建设领域的业务发展，业务积累不断丰富，公司知名度不断提高，因此获得更大规模项目的机会增加。(2) 发行人注重核心技术，持续研发创新，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具备承接更大规模项目的业务能力。(3) 发行人地处广东地区，该地区经济水平相对较高，政府信息化投入在全国名列前茅，发行人具备承接更大规模项目的地区环境。(4) 受益于国家对智慧城市建设的政策支持，相关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各地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信息化建设需求不断增加，大型项目建设需求不断涌现，也使得发行人拥有了不断承接更多更大规模项目的市场环境。

2、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大幅度增加，还受益于信息设备销售业务的大幅增长，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业务承接与实施较为简单，通常仅需几个文员保持业务跟进即可，对应的销售费用也较低。与信息系统集成等其他业务相比，信息设备销售产生的销售费用较低主要体现在：

(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需要将众多的软硬件设备彼此链接，为客户建设一

套满足其特定需要的信息化系统，如交通信号灯系统、各种场景下的监控系统、校园信息化系统等，都需要发行人与相关客户进行较多的交流沟通才能更好的了解客户需求，有时还需要进行更多地案例展示宣传、提前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才能更好地取得客户信任，对应的销售费用较高。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业务仅需对指定的信息设备进行供货，业务执行过程中主要是上下游的电话沟通，交流次数和沟通成本更低，且信息设备销售业务实施周期较短，多数设备不涉及现场安装，少数涉及现场安装的业务也能在较短时间完成，业务人员的差旅出行等费用也会相对较少。

(2) 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业务的获取成本较低，也导致了发行人销售费用占比的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的信息设备销售业务中，政府批量集中采购业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703.72 万元、963.79 万元和 3,091.73 万元，该类业务由于将众多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采购需求集中起来发布招标，因此业务毛利率通常较低，但发行人一次中标后即可实现对诸多采购主体的信息设备销售，因此销售费用也会同时降低。如发行人中标的广东省省级 2020 年度第四季度计算机（通用配置）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发行人中标后即可以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对广东省全省有该类设备采购需求的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提供信息设备销售业务。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39.27% 和 313.01%。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业务主要系公司利用其积累的信息设备供应商资源开展信息设备供货服务。发行人既对行业内主要货源的供应有信息、服务和资金等优势，也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同时，受益于政府批量集中采购等政策以及各行业的数字化建设需求大幅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信息设备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3、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大幅度增加，还受益于发行人有效合理的营销策略，在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拓宽销售范围的同时，也努力维护已有客户，提高客户留存率。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销售策略，不断拓展销售市场，如开发新产品以实现差异化发展、进行软硬件组合销售、积极参加产品巡展活动、在各地新设分子公司以拓展营销服务体系等，发行人积极的销售拓展措施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动力。报告期内，剔除仅因中标政府批量集中采购业务而新增的客户（该类客户数量分散，但只需一次中标即可获得，无需产生额外的业务拓展费用），其他每年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1,510.99 万元、

4,767.19 万元和 16,384.42 万元，新增客户收入金额持续增长。此外，发行人也采取了诸多措施稳定已有客户，提高客户留存率，如完善全面服务能力以实现多方位服务客户、持续跟踪客户需求以解决客户痛点、完善营销体系以提高响应效率、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和技术水平以提高服务质量等。报告期内，剔除仅因中标政府批量集中采购业务而新增且与发行人无政府批量集中采购业务之外的其他交易往来的客户（该类客户数量分散，但只需一次中标即可获得，无需产生额外的业务拓展费用），公司每年合作的客户中，在之前年度已经有过合作历史的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16,871.16 万元、22,086.01 万元和 17,293.58 万元，收入总额每年始终维持在较高金额，与新拓展的客户相比，发行人与已有过合作历史的客户沟通基础更好，双方出行接洽及沟通等事项导致费用会相对降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均与已有过合作历史的客户保持较高的交易金额，也为发行人降低销售费用率提供了业务基础。

因此，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受益于发行人多年的业务布局，承接的大额项目不断增加，大额项目的规模不断上升，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对应增加。另外，发行人深耕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多年，在行业良好的增长形势下，依托已有的供应商信息、服务和资金等优势，促进了信息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加。综上，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是基于其竞争优势、有效合理的营销策略、良好的外部市场和政策环境，收入增长是真实的、合理的。

二、进一步补充披露 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三、第四季度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信息设备销售的前五大客户情况，与报告期其余期间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为客户服务过程中以项目制的形式开展业务，业务内容通常属于客户的大型资产建设内容，当客户有信息化建设需求的时候，通常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由于客户项目需求的不固定以及招投标结果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客户结构变动比例通常较高；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开拓业务市场、拓展营销渠道、不断开发新客户，也使得发行人整体客户结构不断更新，发行人各个季度的前五大客户也随之出现较大比例的变动。报告期各年，第三、第四季度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20年第四季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首次签订合同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年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比例	备注
1	惠州市骏成实业有限公司 [注 1]	2020 年 8 月	4,297.83	24.56%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合同约定在各类项目完全达到乙方实施、开发条件后, 原则上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完成项目的系统测试、软件开发、硬件(货物)采购、安装调试、车辆的改装交付, 并确保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的终验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含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014 年 4 月	1,399.78	8.00%	—
3	汕头市金平区城市更新局	2020 年 4 月	1,113.04	6.36%	—
4	珠海宏桥高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085.79	6.21%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并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90 日内完成。
5	新丰县公安局	2020 年 9 月	775.64	4.43%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并约定合同生效之日起 80 个日历日之内, 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 使项目达到终验的要求
合计			8,672.08	49.56%	—
2020年第三季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首次签订合同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年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比例	备注
1	汕头市结核防治所	2020 年 6 月	175.99	1.01%	2020 年 6 月签订合同, 并约定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终验, 并交付给采购项目采购人正常使用
2	中共汕头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34.49	0.77%	—
3	东莞市电子科技学校	2017 年 3 月	130.76	0.75%	—
4	汕头市潮南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2020 年 5 月	125.49	0.72%	—
5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10 年 3 月	119.73	0.68%	—
合计			686.47	3.92%	—
2019年第四季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首次签订合同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年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比例	备注
1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含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312.48	17.51%	—
2	株洲市石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8 年 10 月	1,342.34	7.09%	—
3	汕头市公安局	2010 年 6 月	1,209.32	6.39%	—
4	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8 月	1,155.24	6.11%	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并约定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从正式开工之日起 240 日内完成
5	汕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3 年 3 月	885.66	4.68%	—
合计			7,905.03	41.78%	—
2019年第三季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首次签订合同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年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比例	备注
1	汕头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7月	278.30	1.47%	合同于2019年7月签订，并约定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终验，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2	汕头龙湖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2017年2月	223.08	1.18%	—
3	广州市戒毒管理局	2017年10月	151.18	0.80%	—
4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7年10月	145.20	0.77%	—
5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10年3月	105.88	0.56%	—
	合计		903.64	4.78%	—

2018年第四季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首次签订合同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年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比例	备注
1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7年1月	1,448.54	10.90%	—
2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2015年9月	1,146.73	8.63%	—
3	广东中联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1,096.63	8.25%	—
4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2014年3月	809.35	6.09%	—
5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10年3月	421.86	3.17%	—
	合计		4,923.10	37.04%	—

2018年第三季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首次签订合同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年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比例	备注
1	汕头市120急救指挥中心	2015年7月	505.13	3.80%	—
2	汕头市达濠华侨中学	2017年8月	83.27	0.63%	—
3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2月	81.68	0.61%	—
4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71.71	0.54%	—
5	汕头市达濠中学	2016年12月	54.78	0.41%	—
	合计		796.58	5.99%	—

注：1、惠州市骏成实业有限公司中标了惠州市公安局发布的惠东县小型汽车驾驶人全科目考场服务采购项目。考场建设对选址（要能与科目三路考所需的路段相匹配等）、土地性质、土地面积等都有一定的要求，惠州市骏成实业有限公司具备前述关键必要条件，但考场建设同时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且与机动车考试相关信息系统较为专业，因此也需要在该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信息系统集成商来配合项目的建设实施。发行人早在2012年已经建设过相关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经验较为丰富，双方经接洽后开始合作。发行人该项目的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以及中介机构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十、（二）3、（1）4）惠东机动车全科考场项目相关情况”部分。2、针对首次开始合作时间（即首次签订合同的时间）距离完工终验时间较短的项目，主要系因为项目建设本身需求的时间较短，发行人已经在上表备注了相关项目合同中对建设时间的约定情况，相关项目实际工期与约定工期不存在明显异常。3、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详细披露了2019年下半年及2020年下半年完工终验的大型项目关于项目内容、工期约定、终验条件、初验及终验时间、合同签订时间等具体信息，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十、（二）8、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部分。

报告期各年，第三、第四季度信息设备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20年第四季度					
序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收入金额	占当年信息设备	备注

号		(首次签订合 同时间)	(万元)	销售业务收入比 例	
1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020年11月	405.98	2.90%	合同于2020年11月签订，并约定签订合同30个日内，完成设备供货
2	微创（上海）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389.19	2.78%	合同于2020年9月签订，并约定要求在2020年12月20日前完成
3	北京青云聚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361.56	2.58%	合同于2020年12月签订，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交货
4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7月	307.47	2.20%	—
5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2011年6月	255.45	1.83%	—
	合计		1,719.65	12.29%	—
2020年第三季度					
序 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首次签订合 同时间)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年信息设备 销售业务收入比 例	备注
1	飞达乐享（深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3,794.39	27.13%	2020年7月签订合同，并约定原则上设备到货且具备作业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广东东联信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102.27	0.73%	合同于2020年6月签订，并约定双方交货时买方应立即进行验货并签收
3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2019年6月	92.96	0.66%	—
4	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	2020年7月	88.60	0.63%	—
5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	2020年5月	44.29	0.32%	—
	合计		4,122.51	29.47%	—
2019年第四季度					
序 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首次签订合 同时间)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年信息设备 销售业务收入比 例	备注
1	广东时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513.01	15.15%	—
2	深圳市前海盈兆丰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445.97	13.17%	2019年12月初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货
3	广州兴谱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98.07	5.85%	2019年12月初签订合同，并约定合同签订后15天交货
4	广州市嘉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167.82	4.95%	—
5	江西展群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60.44	4.74%	2019年12月初签订合同，在合同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调研及技术支持工作
	合计		1,485.31	43.85%	—
2019年第三季度					
序 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首次签订合 同时间)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年信息设备 销售业务收入比 例	备注
1	史泰博电子商务（天津）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44.55	1.32%	—
2	汕头市中心医院	2013年1月	18.16	0.54%	—
3	广州市嘉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17.94	0.53%	—
4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7月	8.24	0.24%	—

5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2011年6月	7.26	0.21%	—
	合计		96.15	2.84%	—
2018年第四季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首次签订合 同时间)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年信息设备 销售业务收入比 例	备注
1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	2018年9月	166.16	6.83%	2018年9月签订合同，合同 约定签订后20个工作日交 货
2	广东科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103.76	4.27%	2018年12月初签订合同， 并约定30个工作日交货
3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10年3月	44.85	1.84%	—
4	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2018年9月	37.98	1.56%	—
5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人民政 府	2018年9月	34.66	1.43%	—
	合计		387.41	15.93%	—
2018年第三季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首次签订合 同时间)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年信息设备 销售业务收入比 例	备注
1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10年3月	44.76	1.84%	—
2	广州市海珠区第三实验小学	2018年7月	29.39	1.21%	—
3	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	2018年7月	25.36	1.04%	—
4	中共汕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2年2月	25.19	1.04%	—
5	东莞市商业学校	2017年3月	24.04	0.99%	—
	合计		148.74	6.12%	—

注：1、信息设备销售类业务通常项目实施简单，项目周期较短。针对首次开始合作时间（即首次签订合同的时间）距离确认收入时间较短的项目，发行人已经在上表备注了相关业务合同中对履约时间的约定情况，相关项目实际履约时间与合同约定不存在明显异常。2、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详细披露了2019年下半年及2020年下半年完工终验的大型项目关于项目内容、工期约定、终验条件、初验及终验时间、合同签订时间等具体信息，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十、(二)8、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部分。

报告期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信息设备销售各季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年对应类别的业务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年份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信息系 统集成服 务	2020年	1.68%	12.29%	3.92%	49.56%	67.45%
	2019年	3.19%	9.30%	4.78%	41.78%	59.05%
	2018年	12.23%	13.44%	5.99%	37.04%	68.70%
信息设备 销售	2020年	10.75%	2.28%	29.47%	12.29%	54.79%
	2019年	1.70%	9.72%	2.84%	43.85%	58.12%
	2018年	6.72%	6.57%	6.12%	15.93%	35.33%

上表中每个季度的比例数据，均为当季度该类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收入之和除以该类业务全年总收入的比例。因发行人主要以项目制的形式开展业务，该数据主要受到当季度完工终验的大型项目的影响，若有大型项目在当季度验收，则当季度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也会较大，该比例数据随之较大，因此该数据主要反映了大额项目的分布情况。上表中，发行人第四季度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通

常较高，该数据与发行人大型项目通常集中在年末完工终验的业务特征一致。少数年份前三季度中出现某一季度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详见后文分析部分。

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三、第四季度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信息设备销售的前五大客户与报告期其余期间相比，存在以下异同：

1、报告期内各季度，发行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信息设备销售的前五大客户均变化较大，新合作的客户较多，这是由于发行人业务内容通常属于客户的大中型固定资产建设内容，发行人以项目制的形式开展业务，通常以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由于客户项目需求的不固定以及招投标结果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比例较高。

2、将一年内的四个季度互相比较，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前五大客户在每年第四季度的收入较高，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通常较高，这主要系因为发行人客户通常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中型国有企业为主，该类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及集中采购制度，采购招标和项目实施主要安排在年中和下半年，年底为项目终验和结算集中期，大型项目体现的更为明显，第四季度完工终验的大型项目更多，因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在第四季度的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比其他季度更高。从收入占比的维度，信息设备销售业务除了在 2019 年第四季度和 2020 年第三季度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外，其余季度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均较低；从收入金额的维度看，2019 年第四季度、2020 年第一季度、2020 年第三季度、2020 年第四季度信息设备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均在 1,000.00 万元以上，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较大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各行业的数字化建设不断提速，数据中心建设高速增长，也带动了服务器、网络安全等相关产品需求大幅增长，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业务的大额订单随着增多，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业务中 2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分别为 0 个、3 个和 9 个，收入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826.75 万元和 6,316.25 万元。2019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向广东时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信息设备 513.01 万元，当季度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 1,485.31 万元，2020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向飞达乐享（深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的信息设备 3,794.39 万元，当季度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 4,122.51 万元，信息设备销售的订单金额不断增大，也导致了前述大型订单所在的季度，

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向广东时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信息设备的具体情况、向飞达乐享(深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销售信息设备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十、(二) 3、(4) 信息设备销售”部分。

3、将同一季度在不同年度的情况比较，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每个季度的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在不同年份虽有波动，但整体差异不大。发行人以项目制的形式开展业务，在项目终验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受项目实施进展及不同项目规模的影响，收入确认存在一定的波动属于正常现象，但因为发行人大型项目通常会在第四季度终验，各年前三季度的完工终验的项目通常较小，因此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每年前三季度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也都较小。从收入占比的维度，信息设备销售服务除了2019年第四季度和2020年第三季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外，其余期间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整体差异不大。从收入金额的维度，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业务不论是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还是整体业务的收入金额都呈现出同比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在提供系统集成、软件、运维服务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信息系统设备供应商资源，公司系统集成、软件、运维的客户或其他存在设备采购需求的客户在经发行人已有客户介绍后向发行人采购信息设备。发行人与主要厂商合作历史较久，对行业内主要货源的供应有信息、服务和资金等优势，项目运作熟练，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各类型业务已经形成生态，彼此促进发展。同时，受益于政府批量集中采购等政策，以及伴随数字经济的不断深化，各行业的数字化建设不断提速，数据中心建设高速增长，也带动了服务器、网络安全等相关产品需求大幅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信息设备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范围通常属于客户的长期资产建设范围，客户需求并不固定，因此客户结构的变动相对较大。2019年及2020年第三、第四季度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信息设备销售的前五大客户与报告期其余期间相比，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每年第四季度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信息设备销售服务在2019年第四季度和2020年第三季度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2019年第四季度、2020年第一季度、2020年第三季度、2020年第四季度信息设备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分别为1,485.31万元、1,503.43万元、4,122.51万元和1,719.65万元，

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每年第四季度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比较高主要系因为大型项目多在年底完工并终验确认收入所致。信息设备销售业务在 2019 年第四季度及 2020 年第三季度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且从 2019 年第四季度开始，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业务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在信息化建设领域运作熟练，既与主要厂商合作历史较久，对行业内主要货源的供应有信息、服务和资金等优势，同时发行人也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且受益于当前政府批量集中采购等政策，以及各行业的数字化建设不断提速导致的数据中心建设需求增长等因素共同导致了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收入金额的快速增长。2020 年第三季度，发行人向飞达乐享（深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的信息设备金额较大，但发行人可以承接该业务亦是因为发行人与项目客户认识较久且可以通过垫付货款缓解客户压力、发行人对所售设备的供应商较为熟悉等因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该笔业务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信息设备销售服务业务均以取得的客户终验或最终签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收入确认遵循一贯的会计政策，发行人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复核了相关合同、终验报告、出入库单等资料，并实地查看了主要项目的建设成果，核查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金额比重均在 70% 以上，均未发现收入确认异常的情况。发行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所建系统均已经正常运行，项目主要材料设备出库时间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项目终验报告均盖章完整，项目建设工期与约定工期无显著差异。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期后回款进行了核查，其中信息设备销售业务的款项均已经基本收回，截至 2021 年 6 月末，2018 年和 2019 年的信息设备销售收入均已经全部收回，2020 年信息设备销售收入已回款 98.79%。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客户主要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中型国有企业为主，此类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长，且其通常在满足付款条件后才开始发起付款流程，因此回款存在部分晚于合同约定时间的情况，但该类客户的资金实力较强，信誉度较高，回款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十一、（二）2、（7）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部分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其期后回款情况。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及函证，相关客户均对双方合作项目的终验时间、交易金额、往来余额进行了确认，

相关函证及访谈情况详见后文核查程序之“关于走访核查”以及“书面确认发行人销售数量及回款金额”部分，相关受访客户均表示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相关交易均系基于真实的业务而发生。申报会计师查看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情况，前述人员与相关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资金体外循环以虚增收入的情况，发行人各期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各个季度的收入及其变化情况，复核了发行人各类业务在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2、获取了报告期各期的销售费用明细表，了解了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动情况，针对其发生金额较大的业务招待费、中标服务费、广告宣传费、办公费、运输费、差旅费、售后服务费等科目，分别抽取了前述每个科目的每年度的前三笔大额凭证复核其真实性；针对每年的租赁费用，检查了所有的租赁合同并复核了租金计算与支付情况；针对折旧摊销等费用，通过查看所有采购价格在 10 万元以上的新增资产并与随机抽取查看小额新增资产相结合的方式，检查了主要新增资产的采购凭证及合同，并复核了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计算过程，每年检查复核的新购入资产金额占当期新购入资产总额的比例均在 70% 以上。针对职工工资，检查了每个月的工资发放凭证。通过执行前述程序，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销售费用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75.04%、72.10% 和 72.37%。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3、对报告期各期主要的完工项目进行了细节测试，复核了招标文件、项目合同、终验报告、收款凭证、发票、材料明细、主要材料的合同、出入库单、劳务及服务成本的合同、付款凭证、直接人工分配及归集表等资料，核查项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补充了各业务类型 2019 年及 2020 年第四季度、12 月收入情况。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和第 12 月份的收入占比较高，但相关项目实施周期与合同约定工期并无重大差异，发行人均以取得的客户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或按照阶段完成时点（指定期服务的日常维护，按月确认）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间准确，遵循公司一贯的会计政策，发行人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受益于发行人多年的业务布局，承接的大额项目不断增加，大额项目的规模不断上升，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对应增加。另外，发行人深耕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多年，在行业良好的增长形势下，依托已有的供应商信息、服务和资金等优势，促进了信息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大幅增加。综上，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是基于其竞争优势、有效合理的营销策略、良好的外部市场和政策环境，收入增长是真实的、合理的。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 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三、第四季度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信息设备销售的前五大客户情况，由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通常属于客户的长期资产建设范围，客户需求并不固定，因此客户变动相对较大。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三、第四季度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信息设备销售的前五大客户与报告期其余期间相比，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每年第四季度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从收入占比的维度，信息设备销售服务在 2019 年第四季度和 2020 年第三季度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从收入金额的维度看，2019 年第四季度、2020 年第一季度、2020 年第三季度、2020 年第四季度信息设备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485.31 万元、1,503.43 万元、4,122.51 万元和 1,719.65 万元，收入金额较大且整体呈上升趋势，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的上升，反映了发行人大额订单的增多，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业务中 2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分别为 0 个、3 个和 9 个，收入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826.75 万元和 6,316.25 万元，主要是随着各行业的数字化建设不断提速，数据中心建设高速增长，也带动了服务器、网络安全等相关产品需求大幅增长，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业务的大额订单随着增多。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信息设备销售服务业务均以取得的客户终验或最终签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收入确认遵循一贯的会计政策，发行人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 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等，列表详细说明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走访等方式的核查比例，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是否经过书面确认相关销售数量及回款金额；说明获取的证据，并对是否已取得充分适当的核查证据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作为一家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商，以项目制的形式承揽并实施项目，业务实施过程中的主要软硬件设备材料均按照对应项目归集，发行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和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均以取得的客户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收入确认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于服务完成时点（指偶发的一次性运维服务）或阶段完成时点（指定期服务的日常维护，按月确认）确认收入，信息设备销售业务以商品转移给购货方，取得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1、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项目收款凭证、销售合同等项目实施资料的细节测试核查

针对发行人每年完工并终验的主要项目，申报会计师均以项目为单位，按其业务发生过程执行了细节测试，筛选项目范围覆盖了每年所有收入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因部分业务类别的收入金额较低、大额项目较少，申报会计师同时以业务类别维度，筛选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的前十大项目以及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信息设备销售的前五大项目。申报会计师除了核查前述项目主要的物流运输记录、材料出入库单、收款凭证、项目终验或签收单据等资料，还复核了其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发票、项目材料明细表、出入库明细表、主要的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及服务成本明细表、劳务及服务成本采购合同、采购付款凭证、人工分配表等项目资料，申报会计师将合同主要约定条款与项目实施执行情况进行比对，将合同约定的材料清单与实际的材料出入库清单进行比对，针对前述项目中 2020 年 12 月完工的项目，申报会计师实地查看了主要项目的建设系统运行情况，以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查看项目收入金额共 9,329.30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的 79.80%，2018 年及 2019 年末，申报会计师尚未入场开展尽职调查，因此未实地查看终验时系统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按照前述程序逐一核查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查金额	26,894.26	21,352.17	13,940.26
营业收入金额	36,689.69	27,581.49	19,653.15
核查比例	73.30%	77.41%	70.93%
核查发现收入确认不一致的金额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以取得的客户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或按照阶段完成时点（指定期服务的日常维护，按月确认）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发行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通常不涉及物流运输的情况，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涉及的少量设备材料也可由项目人员自行带至项目现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信息设备销售业务所需的材料设备，在发行人向相关设备供应商采购后，通常由供应商负责接配送至项目现场，或配送到公司仓库后由发行人自行运送至项目现场，公司自行运输的半径通常较短。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分别为 16.67 万元、9.64 万元和 4.74 万元，整体金额较低且受到当年项目所需的软硬件设备结构、厂商具体配送地址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积极完善采购体系，相关设备通常在项目满足实施条件后，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批采购，提高厂家可以直接配送至项目现场的比例，以节省自行运输配送的成本。发行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主要系综合应用各种信息技术，通过软件系统定制、硬件平台搭建等，将各个分离的软硬件设备连接成为一个完整、可靠、经济有效的整体。发行人并不直接生产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相关设备主要系发行人在项目承接后按需采购，通常由厂家配送到项目现场并由发行人签收，发行人仓库主要为贮备一些常用的通用器材或线材等材料，由于发行人需要自行配送的设备材料较少且单个设备配送到货也不是收入确认的重要环节，客户通常系针对建设的整个系统进行终验，发行人以客户针对目标系统出具的终验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因此申报会计师主要系以项目为单位对项目材料采购及配送运输情况进行核查，并未根据材料设备的配送方式做明显区分核查。信息设备销售业务中的政府批量集中采购业务，通常为客户在业务系统下单后，由设备厂商直接配送至客户所在地，申报会计师复核了相关的物流单据，均能与业务实际基本匹配。发行人分项目归集材料出入库数据，申报会计师将材料发货明细与项目合同约定的清单比对，比对结果均基本相符，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资金划款凭证和第三方回款核查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进行了复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大型国企等，除部分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存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情况外，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具备业务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前述回款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代为支付的国库中心或财政部门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申报会计师在针对主要项目进行细节测试时，已对相关项目的回款情况进行了复核，报告期内，每年复核的项目占比均在营业收入的 70%以上。同时，针对发行人各期末前十名应收款项，申报会计师复核了相关主体的期后回款凭证，回款主体均无异常。最后，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流水，分别从账面和银行流水出发进行银行存款双向核对，确认账面记录完整性和真实性等，银行存款双向核对的具体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查金额	36,588.71	20,807.52	17,003.79
客户回款金额	40,618.97	21,362.97	19,992.67
核查比例	90.08%	97.40%	85.05%
回款主体不一致的金额(均为财政部门代为支付的情况)	5,182.81	10,711.66	8,234.98
回款主体不一致的金额占比	12.76%	50.14%	41.19%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部分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存在由财政部门代为支付款项（包括由财政专户回款、财政部门统一拨款支付等集中支付情形）的情况外，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现金收款，不存在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手段收款的情形。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回款情况履行了前述核查程序，未发现明显异常的情况；申报会计师同时检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前述主体与发行人的相关客户均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发行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客户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通过财政专户回款、财政部门统一拨款支付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3、关于走访核查

申报会计师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27号)有关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所在地的汕头地区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汕头地区以外的客户采用了视频访谈与实地走访相结合的访谈形式。在视频访谈中，申报会计师对受访对象的职务身份及相关佐证资料、公司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工作场所等信息进行了核实，做好了相关材料的复核、留档和记录工作，确保核查工作可回溯可检验，核查结论真实、准确、完整。

申报会计师在筛选客户访谈对象时，主要考虑了发行人每年的前二十大客户、新增前十大客户、四种业务类别的前五大客户等维度。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客户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作类别	地区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客户访谈	所有地区合计	营业收入	36,689.69	27,581.49	19,653.15
		访谈总额	25,395.66	19,521.14	12,096.00
		访谈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9.22%	70.78%	61.55%
	汕头	汕头地区营业收入	16,044.05	14,787.26	13,204.93
		汕头地区营业收入访谈额	9,134.82	9,860.15	8,153.51
		汕头地区营业收入访谈额占汕头地区营业收入比例	56.94%	66.68%	61.75%
		其中：现场走访收入金额	9,134.82	9,860.15	8,153.51
		现场走访收入金额占汕头地区营业收入访谈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视频访谈收入金额	-	-	-
	汕头以外地区	视频访谈收入金额占汕头地区营业收入访谈额比例	-	-	-
		汕头以外地区营业收入	20,645.64	12,794.23	6,448.22
		汕头以外地区营业收入访谈额	16,260.84	9,660.99	3,942.49
		汕头以外地区营业收入访谈额占汕头以外地区营业收入比例	78.76%	75.51%	61.14%
		其中：现场走访收入金额	4,645.74	5,905.16	2,924.39
		现场走访收入金额占汕头以外地区营业收入访谈额比例	28.57%	61.12%	74.18%
		视频访谈收入金额	11,615.10	3,755.83	1,018.10
		视频访谈收入金额占汕头以外地区营业收入访谈比例	71.43%	38.88%	25.82%

申报会计师在疫情期间通过现场走访及视频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完成了走访核查，并就视频访谈客户补充加强了函证、企业基本情况调查、交易测试等核查程序。

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中部分为政府集中采购业务，具体的运作模式是发行人在政府采购平台中标后由各个相关使用单位下单采购实施，单一单位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小，政府集中采购的客户较为分散。因此，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业务的访谈比例仅在 50% 左右，扣除信息设备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访谈比例分别为 70.07%、74.75% 和 83.42%，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的访谈比例分别为 78.64%、86.31% 和 63.62%，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访谈比例分别为 44.01%、59.61% 和 66.88%。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业务的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发货清单、物流单、产品签收单、收款凭证等资料，复核了发行人收款明细表及银行流水等资料，信息设备销售整体收入均已基本按约定回款完毕。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信息设备销售收入均已经全部收回，2020 年信息设备销售收入已回款 98.79%。申报会计师检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前述主体与信息设备销售业务的相关客户均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业务中，政府批量集中采购类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1,703.72 万元、963.79 万元和 3,091.73 万元，由于 2020 年批量集中采购业务收入金额大幅增加，且当年中标的广东省省级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遍布广东省各地，客户更加分散，申报会计师针对 2020 年度的政府批量集中采购类业务做了补充核查，抽取并复核了该类业务所售设备厂家在其配送平台上的物流运输信息，复核比例覆盖了 2020 年该类业务的 75%，经核查，相关配送信息与发行人对应客户信息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针对所有招投标获取的销售项目，申报会计师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进行了检索复核，相关中标业务信息均能得到印证。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4、书面确认发行人销售数量及回款金额

申报会计师通过向发行人客户函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金额来书面确认发行人销售收入金额真实性；通过向发行人客户函证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以及检查报告期内客户收款银行划款凭证，确认其回款金额真实性。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银行划转凭证的检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查金额	36,588.71	20,807.52	17,003.79
客户回款金额	40,618.97	21,362.97	19,992.67

核查比例	90.08%	97.40%	85.05%
回款主体不一致的金额(均为财政部门代为支付的情况)	5,182.81	10,711.66	8,234.98
回款主体不一致的金额占比	12.76%	50.14%	41.19%

申报会计师并未对政府部门代为支付的回款情形做专门的替代测试程序，主要系考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客户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通过财政专户回款、财政部门统一拨款支付的行为本身具备业务合理性，且申报会计师也通过访谈、函证、对发行人每年 70%以上的项目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等核查程序检查了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前述程序执行后均未发现明显异常的情况。针对核查出现的财政部门代为支付导致回款主体不一致的情形，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询了《关于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18号）、《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财库〔2001〕24号）以及《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财库〔2002〕28号）等相关法规，财政部门代为支付的情形符合国家对财政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2）在执行客户访谈程序时，向政府部门以及事业单位类型的受访客户确认了回款的账户主体信息，相关受访人员均未对回款主体提出异议。发行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客户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通过财政专户回款、财政部门统一拨款支付的行为具备业务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查与发行人的具体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终验情况、预收账款、应收款项、开票情况、关联方关系，对未回函的客户，申报会计师主要通过查看相关项目的执行文件，复核项目的业务合同、终验报告、回款凭证等资料来执行替代测试程序。营业收入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6,689.69	27,581.49	19,653.15
函证金额	27,584.49	22,831.23	15,202.75
回函金额	26,673.50	19,561.56	13,033.86
其中：回函一致金额	26,534.86	19,559.77	13,033.86
回函不一致金额	138.64	-	1.79
对回函不一致客户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138.64	-	1.79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96.70%	85.68%	85.73%
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2.70%	70.92%	66.3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未回函金额	910.99	3,269.67	2,168.89
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910.99	2,155.29	1,908.41
执行替代程序金额占未回函金额的比例	100.00%	65.92%	87.99%
回函+执行替代程序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18%	78.74%	76.03%

注：1、申报会计师按照当年交易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年末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的余额在 60 万元以上的标准，将报告期内每年满足三条标准之任一条的客户均选取为主要客户来执行函证程序，申报会计师也随机筛选了部分其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2、报告期内，发行人回函不一致的金额较少，申报会计师已通过正式访谈或电话沟通等方式确认具体差异情况，并对相关差异内容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发行人审定财务数据已根据核查情况做了对应调整。3、因发行人客户多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大型国企为主，此类客户用印审批流程较为严格且繁琐，因此部分客户的人员回函意愿不强，并未予以回函。申报会计师通过执行替代程序加上函证回函，对报告期每年的营业收入核查比例均在 70% 以上。

2020 年度，发行人信息设备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信息设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但由于信息设备销售中单一客户金额较小，且回款周期较短，因此按照前述标准筛选后的客户函证比例仅为 55.92%，函证比例较低，申报会计师已经采用核查交易细节证据方式进行补充核查。2020 年扣除信息设备销售业务外其他业务营业收入的函证比例达到 82.95%。

应收款项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	13,602.79	13,844.06	9,369.07
其中：应收账款余额	13,001.75	13,844.06	9,369.07
合同资产余额	601.04	-	-
函证金额	10,203.41	12,321.10	7,966.64
回函金额	9,777.64	10,744.91	7,111.76
其中：回函一致金额	9,711.34	10,744.91	7,111.76
回函不一致金额	66.30	-	-
对回函不一致客户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66.30	-	-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95.83%	87.21%	89.27%
回函金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71.88%	77.61%	75.91%
未回函金额	425.77	1,576.19	854.88
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425.77	1,499.44	771.07
执行替代程序金额占未回函金额的比例	100.00%	95.13%	90.20%
回函+执行替代程序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75.01%	88.44%	84.14%

注：1、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为应收账款余额和合同资产余额之和，对回函金额统计也是按照此标准。2、报告期内，发行人回函不一致的金额较少，申报会计师中介机构已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确认具体差异情况，并对相关差异内容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发行人审定财务数据已根据核查情况做了对应调整。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中未回函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客户多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大型国企为主，此类客户用印审批流程较为严格且繁琐，因此部分客户的人员回函意愿不强，并未予以回函。针对未回函的情况，申报会计师主要通过查看相关项目的执行文件，复核项目的业务合同、经验报告、回款凭证等资料来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综上，基于对发行人项目合同、终验报告、收款凭证、运输单据等资料的复核，对主要项目建设成果的实地考察，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以及函证，对资金流水的双向核对，对第三方回款情况的统计复核等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申报会计师核查证据充分、完整。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巩启春
(项目合伙人) 巩启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小春
周小春



中国·武汉

2021年8月2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具有关报
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督信息。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长期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6 月 28 日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日 期：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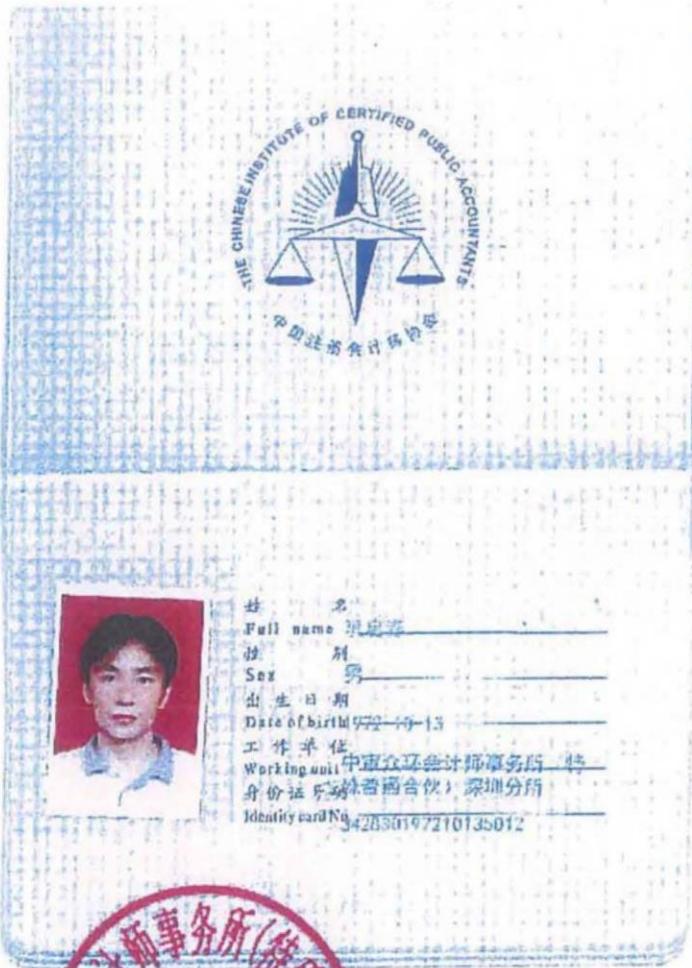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三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姓	周小春
Full name	
性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益行清算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92319620110591X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续签后，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本证书经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